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1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徐偉勝

徐壽仁

一、債務人徐偉勝、徐壽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徐偉勝、徐壽仁、徐偉勝、徐壽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徐偉勝前於民國110年至113年間，邀同債務人徐壽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446,649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徐偉勝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77,637元

0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
02 蒙繳納，債務人徐壽仁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3 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04 命令，實為德便。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0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4 力。

1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7 附表

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17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77637 元	徐偉勝、徐 壽仁	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 年1月8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377637 元	徐偉勝、徐 壽仁	自民國115 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徐偉勝、徐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續上頁)

01

	377637 元	壽仁	年9月2日起		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超過 6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	-------------	----	--------	--	---